制度引领，守护青绿
——分宜县“林长制”推动生态治理现代化的实践样本

【编者按】近年来，江西省分宜县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林长制”为抓手，推深做实“党建＋林长制”改革，构建起“山有人管、林有人护、责有人担”的生态治理新格局。通过“林长＋三长”协作机制的创新与“两山”转化路径的探索，分宜县正逐步走出一条生态效益与经济效益互促共赢的高质量发展之路，为全省乃至全国的生态治理现代化提供了可复制、可推广的“分宜样本”。

党建引领，织密责任“一张网”



县委书记张涛开展巡林工作

分宜县坚持以“党建红”引领“生态绿”，将林长制工作纳入党建考核体系，全面推广“党建＋”工作法。通过建立“县-乡-村”三级林长组织体系，分宜县实现了森林资源管理网格化、全覆盖，确保“山头地块，责任到人。”2018年以来，分宜县共签发总林长令16次，建立资源清单146份、问题清单49份，下发工作提示单和督办函170余份。各级林长率先垂范，带头深入走进山林，开展巡林工作累计达20000余人次。这种示范带动、履职尽责的工作常态，协调解决了60余个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的“老大难”问题，切实做到了守林有责、守林负责、守林尽责。

机制创新，筑牢护绿“联动链”



林业、公安、市场监管开展联合执法

针对涉林案件发现难、取证难、查处难等问题，分宜县持续推进“林长＋警长＋检察长＋法院院长”工作机制，强化部门协作联动，推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审判监督有效衔接，构建职责清晰、衔接顺畅、协同高效的森林资源保护机制。2025年，全县共接到“四长”移交线索12条、群众举报线索7条，查处涉林行政案件44起，刑事移送案件8起，行政处罚金额530.39万元，案件办结率100%。这一机制有效提升了涉林案件查处质效，对破坏森林资源违法犯罪行为形成有力震慑，为守护分宜绿水青山筑牢了坚实法治屏障。同时推动线索移交、案件会商、联合督办常态化规范化运行，持续提升护林治理效能。

价值转化，点亮富民“绿生金”



钤北生态林场羊肚菌种植基地

保护生态的最终目的，是让人民群众共享生态红利。分宜县在“护绿”的同时，更注重“用绿”，大力挖掘“山”的潜力，做足“林”的文章。依托丰富的森林资源，分宜县大力发展林下经济。截至2025年底，全县累计发展林下中药材种植面积达4.85万亩，林下经济总产值突破18亿元，惠及群众收益超9000万元。以钤北生态林场为例，该场打造“林业先锋·绿色生态党建＋林下经济”品牌，营造林下经济示范基地350亩，带动周边上百户村民参与，真正实现了“百场兴百业、百场带百村”。从“国家级森林乡村”的创建到全省森林经营样板基地县的获批，分宜县正用实际行动证明：绿水青山既是自然财富，也是经济财富。

（来源：分宜县林业局）